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義平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義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

01 行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陳玟蓓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毒偵字第5745號

19 被 告 高義平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高義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執行完畢釋
27 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455號為不起
28 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29 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3
30 日18時42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
31 點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

01 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02 因另案通緝，於113年7月13日17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街00巷00號前為警逮捕，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
04 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義平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08 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
09 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出具之濫用
10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46號)各1份附卷
11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3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

19 檢 察 官 鄭淑壬